|  |
| --- |
| 苍 南 县 政 府 采 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 购 人：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0月 |

## 目 录

1. 采购公告 ——————————————————————————— 2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二、总则 —————————————————————————————————— 8

三、招标文件说明 —————————————————————————————— 9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 9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六、开标与评审 —————————————————————————————— 13

七、授予合同 ———————————————————————————————— 16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 18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20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23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 35

**注：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按目录顺序确定，前章规定优先于后章，实质性条款优先于一般条款，如本规定与国家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以国家法律法规为准。**

**2.本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粗及加下划线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供应商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采购人概不负责。**

**第一章 采购公告**

**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重）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公告日期：2024年10月14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YZB-CNCG-20240927001（重）

    项目名称：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重）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295000

    最高限价（元）：295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 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重）   
   数量： 不限   
   预算金额（元）： 295000  
   单位： 项   
   简要规格描述： 详见磋商文件第二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标项 1，详见磋商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供应商应为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需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2024年10月14日至2024年10月25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获取采购文件。

上午：9:30-11:30；下午：14:30-16:30

地点：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6幢2单元201室（水门内街56号）

投标供应商报名时应出示的资料：

1. 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2. 供应商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

3、供应商企业简介；

4、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以上资料中所需证件、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须加盖单位公章，并将上述资料整理后装订成册，经核查合格后方可领取采购文件。也可将上述文件扫描发送至邮箱并与报名联系人确认，电话：15757182377、0577-80890088 ;  邮箱：[995874489@QQ.com](mailto:%E6%8A%A5%E5%90%8D%E8%A1%A8%E5%8F%AF%E5%8F%91%E9%80%81%E8%87%B3zjob85122486@126.com" \t "https://zfcg.czt.zj.gov.cn/luban/_blank).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5日 14:30（北京时间）

    地点：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苍南县霞关镇镇府路1号）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4年10月25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苍南县霞关镇镇府路1号）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在线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

    地    址：苍南县霞关镇镇府路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叶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85878495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6幢2单元201室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80890088、15757182377

    质疑联系人：刘荣贞

质疑联系方式：0577-80890088

3.同级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苍南县霞关镇镇府路1号

传    真：/

联系人 ：叶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7-64682060**供应商报名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日期 | | 年 月 日 | | |
| 项目名称 | |  | | |
| 招标编号 | |  | | |
| 投标单位名称 | | （公章） | | |
| 项目联系人 | |  | 手机 |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 E-mail |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提交的报名文件资料 | | | | |
| 序号 | 报名资料 | | 是否提交 | 备注 |
| 1 | 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三（五）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注册资金：万元  法人代表： |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  |
| 3 | 开票信息 | |  |  |
| 4 |  | |  |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  |
| --- | --- |
| 招标编号 | HYZB-CNCG-20240927001（重） |
| 招标内容 | 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重） |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招标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最高限价 | 人民币295000元。（注：投标总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做无效标处理） |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
|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 | 2024年10月25日14:30:00 |
| 投标地点 | 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会议室（苍南县霞关镇镇府路1号） |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1份，副本4份 |
| 质疑时间、地点及受理人 | （1）质疑时间：按公告规定时间执行。  （2）质疑受理地点：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6幢2单元201室），必须以书面形式传真至招标代理机构。  （3）质疑受理人：刘荣贞，联系电话：0577-80890088。 |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投标前，供应商可自行到项目所在地予以踏勘，对项目实施现场及周边环境等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否则，由此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是否接收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开标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 采购类型 |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
|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 供应商可采用现场方式或邮寄方式递交磋商响应文件：  1、现场递交：请投标人代表携带法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原件进行递交  2邮寄方式递交：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接受邮寄形式送达（以邮寄送达时间为准，投标人需自行考虑风险），磋商响应文件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邮寄至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6幢2单元201室（联系人：李先生，联系电话：15757182377），具体邮寄事宜可向代理机构咨询，接收邮寄磋商响应文件时间为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5个工作日内。 |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相关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说明部分；  **2.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执行的政策：**  **（1）**本项目 **是** （是/否）**属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本项目属性：②（①货物类/②服务类/③工程类）。**  **（3）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如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
| 信用记录 | 评审时采购组织机构将统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凡是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资格条件要求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本项目详细处理办法如下：  （1）投标截止时间前发现报名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取消其报名资格，拒绝其参加采购活动。  （2）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结果公告前发现投标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 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对其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3）采购结果公告后（合同签订前）发现中标（成交）供应商存在上述“被拒绝情形”的，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  （4）“被拒绝情形”是指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查询工作由采购组织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进行，并以书面形式留存备案。  （6）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中任何一方存在“被拒绝情形”的视同联合体存在“被拒绝情形”。 |
| 特殊说明 |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允许满足上述规定条款的供应商独立参加采购活动。上述机构独立参加本次项目的投标，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投标截止时间前已依法办理工商、税务及社保登记；（2）取得总公司（或总机构）出具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本招标文件中所列“法定代表人”也是指该机构营业执照上所列的“负责人”等。 |
| 免责声明 | 1、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过程中产生的费用。无论何种因素导致采购项目延期开标、废标（流标）、投标供应商未中标、项目暂停、项目终止采购的，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均不承担供应商投标费用。  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做好安全保障工作，不因项目实施而危及自身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若发生任何安全事故，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损失。 |
| 备注 | 如发现招标文件及其评标办法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招标质疑截止时间前向采购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招标文件如有更正补充将按规定时间发布在苍南县人民政府猛虎网站，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如供应商未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后果自负。  ★招标文件解释权归采购机构与采购人所有。 |

**二. 总则**

1. **说明**
   1. 本次招标工作是参照项目所在地的有关招投标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组织和实施。
   2. 资金来源：财政。
2. **定义及解释**
   1. 采购人：系指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 。
   2. 采购机构：系指依法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本次招标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3. 投标人：投标人是响应采购、参加投标竞争的依法成立的供应商。
   4. 中标人：系指在本次招标中中标的投标人。
   5. 评标委员会：组建的专门负责采购评审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6.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7. 合同：指由采购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8. 招标文件中的标题或题名仅起引导作用，而不应视为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和解释。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的或印刷的文件，包括电报和传真发送。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按招标公告中的资格要求**

1. **保密与披露事项**
   1. 投标人不得串通，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2. 投标人自获得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方外传。
   3.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审标书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4. 采购人及采购机构有权在认为适当时，或在任何第三者提出要求（书面或其他方式）时，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同意而披露关于已订立合约的资料、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中标服务的有关信息以及合约条款等。
2. **投标费用**
   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3. **投标委托**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招标文件说明**

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文件是用以阐明本次招标所需相关服务的情况，以及招标、投标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 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的要求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投标人对本招标文件如有疑问，请于质疑时间截止前将问题以书面函件形式（信函、传真，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交至采购机构，超出上述截止时间提出的任何疑问，采购机构可不予答复。如有必要，将在规定时间内发布在苍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请供应商注意查看并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如供应商未按更正补充文件投标，后果自负，该答疑文件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果答疑期内未收到有关疑问，视为投标人完全同意招标文件所有条款，且对于招标文件的内容表述以及未尽事宜如有争议，以采购机构解释为准。
   2. 采购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需召开将会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2.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规定前任何时候，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无论是出于何种原因，均可对招标文件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改。
   2. 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说明**
   1. 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 投标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片、视频等资料）应使用中文简化字。
   3.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资料，包括采用的计量单位，并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否则评标委员会将作出不利于其投标的评定。技术和商务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2.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部分三部分组成（可合并装订成一册），其中磋商响应文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一、资格证明文件（**资格审查不符合或未按要求提供，将否决投标处理**）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a.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
| （2） | b.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见附件四（一）） |
| （3） | c.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见附件四（三）） |
| （4） | d.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见附件八（二））； |
| （5） | e.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附件八（一）） |
| （6） | f.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机构评审时网上查询并打印 (可不提供) |
| （7） | g.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附件四（二）） |
| (8) | h.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并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附件十（一））。  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投标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附件十（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二、技术资信标：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 （1） | 投标函（附件一）； |
| （2） | 其他响应文件（附件五）； |
| （3） | 项目其他人员概况（附件九）； |
| （4） | 商务偏离表（附件三（一））、服务要求偏离表（附件三（二））；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附件六）； |
| （6） |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附件七） |
| （7） | 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评标细则，需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 |
| （8） | 投标人业绩 |
| （9） | 供应商荣誉、相关证书等 |
| （10） | 相关实施方案（详见评分办法） |
| （11） | 评分办法索引、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具体参见评标细则及建设方案及技术参数要求） |
| **以上资料如为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有效公章）。** | |

三、 商务标：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 投标一览表（统一格式，第一轮报价不公开） （见附件二）； |

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说明**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顺序（按第11条顺序）及要求编制、填写完整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
   2.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有特定格式要求的内容应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若无相应内容可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不准有空项。留有空项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有可能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具体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附件。
   3. 投标人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提供虚假证明的投标人将被取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并在政府采购宣传媒体上予以公告。
   4. 《投标一览表》要求按统一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5. 磋商响应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如果投标书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会导致投标被拒绝。
2.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提供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服务内容、运输、保险、各种费率、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质量保证等。**上述优惠条件投标人应在技术资信标中注明（是否接受由采购人决定）。**

1. **投标报价**
   1. 投标人必须按第五部分附件中的投标一览表内容填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报价应包括：包含人工、差旅（含交通、食宿）、税收等所有费用。投标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报价的投标将不予接受。
   3. 采购机构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对每一种服务只允许一个报价。投标人应在各自技术和商务占优势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本次采购的重要性，提供对采购人及买方最优惠的投标报价。
   4. 投标人若有方案和报价未被唱标，应在开标大会上及时声明并提请采购机构注意，否则是投标人自己的风险，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有效期**
   1.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日起90天内，投标书应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短于规定期限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2. 特殊情况下，采购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磋商响应文件。
3. **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1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磋商响应文件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错漏必须修改，修改处须由同一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2磋商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供应商应写全称。**

16.3**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各种文件，提供一式五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统一密封包装。**

1.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服务的任何一部分时，采购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采购人免受有关行业监督机构和同业自律组织提出的起诉和投诉。
   2. 投标报价应包括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五.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递交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2. **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1）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递交；**（2）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修改包括替代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通知须有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2. 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销的通知应按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满止，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亦不得撤回其投标。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将拒收。**

**六. 开标与评审**

1. **评标委员会**

采购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评审有关的资料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人员透露。如果投标人在评标过程试图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施加影响，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 **开标**
   1. 采购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
   2. **磋商响应文件开标**

**郑重邀请各投标供应商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本项目的开标大会并登记签到（现场需核验身份）。投标供应商如不派代表参加开标大会的，****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投标供应商代表未签到或未能提供有效身份证明供采购组织机构人员核验身份的视为未出席。**

**24.3开标程序**

**24.3.1开标大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宣布开标大会开始；**

**24.3.2告知各参会代表本次采购活动的主持人、唱读人、记录人和监督人等，要求磋商响应供应商代表书面提出其中是否有应当回避的人员；**

**24.3.3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24.3.4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

**24.3.5请相关人员检验《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24.3.6按“后到先开”的顺序，依次打开各磋商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各供应商的资信、技术部分和商务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审。**

**24.3.7进入磋商阶段，评标委员会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与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4.3.8 磋商结束后，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需单独密封在密封袋内，最终报价的表格及密封材料由招标代理机构统一发放。**

**24.3.9 公布响应文件技术资信得分。**

**24.3.10按提交的顺序，依次打开各实质性响应谈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公布磋商供应商最终报价。**

**24.3.11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办法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评审和计分。**

**24.3.12磋商结束。**

1. **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

25.1 开标后，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初审内容为：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查验资格条件，采购人根据投标资格要求对各投标供应商投标资格进行审核，资格审核未通过的供应商做无效标处理，不进入技术资信及商务标评审。**

（2）符合性检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5.2 初审时若发现投标服务要求与招标服务要求有重大偏离，或缺少招标文件要求必须提供的投标内容条款，其投标将被拒绝。但允许磋商响应文件中有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微小差异。

25.3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5.4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资格性、符合性检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制订的评分办法进行综合评定打分。

25.6 评标过程中遇到特殊情况，由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采取记名投票方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决定。

**25.7 属于下列情况按无效标处理：**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磋商响应文件；
2. 投标报价不是固定价的；
3.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磋商响应文件，未声明其中一份为有效的；或同一磋商响应文件中出现有选择性的报价，未声明以其中一个报价为准的；
4. 主要服务内容不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以及商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
5. 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函、法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等未按要求签字或印章的；
6. 授权代表而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7. 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响应文件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8.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公章（指表格中涉及加盖公章的地方）**；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8、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之间存在以下利害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标项的投标，否则其该标项相关投标做无效处理：**

**（1）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3）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4）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有上述以外其他利害关系且存在影响采购公平竞争行为的，其该标项相关投标做无效处理。**

**25.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5.10、至投标截止时间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评审期间，出现有效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次采购任务（标段）做流标处理。**

**25.11、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形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拒不按照要求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2）经澄清后，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12、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进行应答。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1. **中标人的确定**
   1. 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及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对投标书进行详细评审，按合格投标人的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将得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人候选人。（得分相同投标报价低者排序第一）。
   2.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依法确定为中标人,并在苍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投标。
   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及不正当竞争的可能时，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解释。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做出的解释不合理，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3. 如果第一候选人不能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其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或其磋商响应文件与事实不符，影响采购的公平公开及合同的实施，或无法签订合同，采购人将依法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并宣布采购无效，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也无义务向受影响的投标人解释采取这一行动的理由。
3. **评审结果质疑**
   1. 如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可向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提出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受理机构：浙江华耀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苍南县灵溪镇上江小区16栋2单元201室

投诉电话：15757182377

**七．授予合同**

1. **合同授予标准**
   1. 最终审查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投标人进行最终审查。最终审查的主要内容是：投标人的资质、业务能力、信誉、以往采购活动中的业绩和表现及以往完成合同和服务的记录；最终审查工作如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必须接受。

* 1. 中标人如未能通过最终审查，采购人将视具体情况，提出具体限时整改要求，中标人如未能达到整改要求，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2. 采购机构将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人。

1. **中标通知和公示**
   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机构在苍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中标结果，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 中标供应商须在中标结果公告后三日内联系采购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
2. **五、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8000元。**
   2. **中标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主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放弃中标资格，将不退还其招标代理服务费。**
3. **签订合同** 
   1. 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后十日内到采购人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交履约保证金。
   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3. 中标供应商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或拒交履约保证金，以投标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如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的，所需费用由原中标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无故不与供应商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完善开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积极应对社区人口老龄化带来的挑战，建立健全社会化养老服务机制，大力发展以居家养老服务为重点的老年社会福利事业，对常住在苍南县霞关镇符合政府购买养老服务标准的老年人实行政府养老服务补贴。本项目为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

**二、参照标准**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浙政发〔2008〕72号）；

《温州市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照料中心服务效能提升行动实施方案》；

《温州市民政局关于开展温州市镇（街）养老服务中心等级运营考核的通知》（温民福[2019]63号）；

《苍南县养老服务资金补助实施办法》（苍民〔2023〕67号）

《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温民养【2024】59号

《苍南县残疾人之家项目补助办法》(苍残联(2023)15号)

其他国家政府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

以上文件若有最新文件，则按最新发布的文件为准。

**三、**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内容要求简述**

（一）服务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地址 | 面积（㎡） | 预创星级 |
| 1 | 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 / | / | **三星** |

（二）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最高限价及固定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预创星级 | ▲**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运行经费最高限价（人民币，元/点/年）** | ▲**星级运营补助经费固定金额（人民币，元/点/年）** |
| 1 | 霞关镇养老服务中心 | **三星** | **50000元/点/年** | **经第三方评估运行服务质量达到：管理评级为三星级每年对应给予5万元的运营补助，以达到的最高星级为准；运营补助如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

注：▲**（1）**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实行基础运行经费报价方式，星级运营补助经费固定不变。**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运行经费投标报价超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运行经费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星级运营补助经费与星级运营补助经费固定金额不同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三）服务要求

1、生活服务（含日间照料，为行动不便老人提供上门送餐、助浴、洗涤等设施及服务，开展上门服务。）

2、康复护理服务（提供康复护理训练和指导、健康监测和指导、用药提醒和指导等服务。）

3、托养服务（为区域内的老年人提供日托、中短期全托服务，向长期照料老人的家庭提供喘息服务。本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已经开展中短期托养服务。）

4、家庭支持服务（开展护老者培训，为高龄、失能老年人家庭提供护理、康复、照顾服务技术指导和帮助。）

5、社会工作、心理疏导服务。

6、康复辅助器具租赁服务。

**投标供应商须根据以上服务内容要求编制详细可操作的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中如有对**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改造投入方案以及改造完成后的**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方案应详细表述。**

（四）居家养老中心运营服务考核标准

本项目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按照温民养【2024】59号文件,关于印发《温州市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星级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的规定执行；《温州市镇（街）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等级考核表》详见温民养【2024】59号文件,如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四、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

**残疾人之家具体服务内容、要求等：**

1. 为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娱乐康复、简单劳动（辅助性就业）、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通过开展“三疗一教育”（即工疗或农疗、药疗、娱疗和思想教育）活动，促进精神智力残疾人全面康复，回归社会。对通过训练，初具就业能力并有就业愿望的残疾人，经其监护人申请，积极为其推荐就业。**该部分采购预算金额为19.5万元，其中机构场地运营补助每年固定总价7.2万元，机构服务残疾人和护理岗位补贴约每年固定总价12.3万元(该两项补助根据机构实际服务人数结算)，具体按《苍南县残疾人之家项目补助办法》(苍残联(2023)15号)，如有新政策的，按新政策执行。**

2、完成县残联下达的工作任务和乡镇计划安排的工作任务；

3、完成县残联对残疾人之家的各项检查与年底综合考评工作；

4、完成残疾人之家”残疾人之家”星级提升工作任务；

霞关镇残疾人之家是为病情相对稳定的精神、智力残疾人提供日间照料、心理疏导、娱乐康复、简单劳动（辅助性就业）、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活动的公益性社会福利机构。

**（一）拉高目标定位**

按照打造省市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和残疾人事业展示窗口的要求，创建三星级及以上，实现有需求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机构托养、庇护照料和康复服务比例达到相应要求”的目标。

**（二）拓展服务对象**

“残疾人之家”面向本乡镇内的所有残疾人，以劳动年龄段内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为重点，同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生活照料、技能培训、康复训练、文体活动、辅助性就业、心理疏导和社会适应能力训练等服务，结合当地实际，开展增设服务内容和项目。

**（三）提升服务水平**

“残疾人之家”要紧扣一项基本功能，做强两大核心功能。一项基本功能即生活照料；两大核心功能是指康复和就业。要按照“大康复”的理念和精准康复的要求，充实细化教育康复、职业康复(职业培训）、社会康复(无障碍、文化建设、文体活动等）内容，加强医学康复(康复训练、精神卫生、心理键康服务等）分类分级管理，尤其要开展好残疾人心理健康服务工作。就业要按照项目化的思路，通过政府采购、企业订单等多种形式，实现残疾人辅助性、过渡性就业。同时，要突出文化建设，在立面设计、软装风格、色系搭配、培体文化、无障碍环境等方面，要营造有爱无碍、温馨和谐、身心愉悦、向上向善的文化氛围。提升社会化水平。

**（四）运营管理承接方式**

运营管理由乙方按双方协商同意组织员工队伍，保证甲方霞关镇残疾人之家的正常运作。

1、残疾人之家开放时间为周一至周五等法定工作日，每天8：00-17：30。

2、服务对象为居住在霞关镇，且符合工疗要求的人员。

3、身体基本健康、无传染病、无高危病症且能参与各类康复娱乐活动。

4、审批程序流程需霞关镇审批通过。

流程：本人及家属申请→社区（村居）条件审核→乡镇服务中心评估→入站登记。

**就餐时间：每天中餐11：30开放，服务对象必须遵守就餐时间，不得随意要求提前或延迟，特殊情况报甲方同意后另行安排。**

**（五）本项目所有运营场所所需水、电、煤气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有义务保证本项目运营场所所有设施设备的完整性，如有损坏或缺少，供应商需无条件负责维修或按同档次品质补齐。**

**（六）人员配置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配备要求** | **备注** |
| 1 | 站长1人、保洁1人、心理医生1人（兼职）、工作人员1人、厨师1人、保安1人。各岗位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单独增加人员，工作人员需要持证上岗。**实际需求按照《浙江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浙江省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办法》的通知》《残疾人之家服务与管理规范》等文件要求承接服务及人员配备。如有新的政策，按照新政策执行。** | |
| **说明** | 1、以上人员数量为服务过程中最低人数，如投标人中标前相关人员人数不足，则需承诺中标后10个工作内补齐不足人员（承诺书格式后附，内容自拟）。 | |
| 3、上表所需人员均由中标人负责招聘、落实，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严禁招聘超龄人员或未成年人员或无自主劳动能力人员； | |
| 4、中标人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依法办理社会保险（除必须的养老保险外，还应包括第三者责任保险和员工人身意外保险）； | |
| 5、中标人应严格执行轮休、加班及高温补贴政策，按相关规定标准补贴； | |
| 6、中标后实际配置的服务人员都需持证上岗，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 |

五、**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7个工作日内，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须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回预付款。注：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双方协商后确定。）

2、养老服务中心

甲方收到基础运行经费后一个月内全额拨付给乙方，剩余部分由甲方收到星级奖补经费后一个月内再予以拨付给乙方。对于未达到三星级和四星级的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则扣除星级奖补经费（按三星级和四星级标准）的5%，如果镇级养老服务中心达到五星级，甲方应在上级拨付星级奖补经费到位的第一个月内，按实际运行情况100%予以拨付给乙方。

**3、残疾人之家**

**3.1残疾人之家的运营管理费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最终按实际出勤人数（包含工疗人员和管理人员）结算。（该费用含年劳务、税收、保险、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2每月的常规药品储备、日常维修费用按原始发票进行实报实销（注：该费用需提前至甲方书面报备，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季度支付一次。**

**4、甲方原则上按上述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但因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须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审批且取得相应的款项后予以支付，具体审批付款流程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六、其他**

1、**本次运营服务期1年。如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服务及年度考核评价良好及以上的，供应商提出续签申请，经采购人、财政局及相关部门研究统一后，可以参照相关规定按原采购合同的约定采用1+1+1形式续签合同，一年一签，最多续签两年；续签合同款项按本项目合同条款支付（相关费用如遇国家政策调整的，双方协商确定）。以合同规定的起止时间为准。**

2、若运营方在运营期间所得到评估星级为3星及以上，或本运营项目获得省、市、区级行政主管部门的奖励，则采购人将向财政部门申请相应奖励资金向运营方支付或直接将省、市、区级行政主管部门所划拨的奖励资金向运营方支付。同一奖项不重复奖励。

3、中标单位需提供霞关镇养老服务中心的老年人食堂或助餐点的配餐服务。中标单位需每日提供中餐，送至指定服务点。由中标单位直接向服务对象收取不低于100元每月的餐费。

4、中标供应商须在2个小时以为到达的服务地点。

第四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相关说明

一、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说明

1、文件依据

（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2）浙江省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供应商网上注册登记和诚信管理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10〕8号)

（3）《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供应商如是小微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1）；

4、投标供应商如是监狱企业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投标供应商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格式见附件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次政府采购，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中、大型企业不得参与。**附件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章 **合同格式**

**（仅供参考，以双方最终合同为准）**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成交人与采购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说明：如甲乙双方同意，合同格式也可以按照其他形式。**

甲方：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

乙方：

鉴于甲方于2024年 月 日接受乙方对 投标，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规和本合同的竞争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投标中的承诺，经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范围**

。

**二、服务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服务费用及结算方式**

1、合同签订生效后，在甲方收取发票并符合付款条款7个工作日内，甲方待财政资金到位后须支付合同价款的20%作为预付款，从支付第一支付合同款时予以扣回预付款。注：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可双方协商后确定。）

2、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甲方收到基础运行经费后一个月内全额拨付给乙方，剩余部分由甲方收到星级奖补经费后一个月内再予以拨付给乙方。对于未达到三星级和四星级的镇级养老服务中心、则扣除星级奖补经费（按三星级和四星级标准）的5%。

**3、残疾人之家**

**3.1残疾人之家的运营管理费为每季度支付一次，最终按实际出勤人数（包含工疗人员和管理人员）结算。（该费用含年劳务、税收、保险、管理费等乙方为履行本合同可能支出的全部费用，甲方不再支付乙方其他任何费用。**

**3.2每月的常规药品储备、日常维修费用按原始发票进行实报实销（注：该费用需提前至甲方书面报备，并签字同意后方可实施），每季度支付一次。**

**4、甲方原则上按上述约定时间和金额付款，但因甲方支付上述费用须报财政审批，乙方同意在甲方通过审批且取得相应的款项后予以支付，具体审批付款流程按甲方规定执行。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四、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和考核。具体为：

（1）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是否达到约定的标准；

（2）乙方对服务对象的服务是否存在不到位的情形或受到服务对象的投诉；

（3）乙方是否存在因管理不善或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而使甲方形象受损等情形。

（二）乙方聘用的工作人员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

（三）甲方有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义务。

（四）服务对象对服务内容或需求发生变化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调整服务项目。

（五）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发性或临时性的服务内容时，甲方应通知乙方安排工作人员落实。

（六）甲方应积极支持、协助乙方的工作，并帮助解决乙方在服务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包括协调乙方与街道/镇/镇、社区的关系。

（七）甲方应将国家及省、市、区各级政府规定的社区服务性行业的优惠政策给予乙方用好、用足。

1.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在认真履行本合同的前提下，乙方有按时收取服务费的权利。

（二）乙方有接受甲方对各项服务内容监督、检查和考核的义务。

（三）乙方有按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工作人员的义务。

（四）乙方有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变化而及时调整工作人员服务内容的义务。

（五）乙方对甲方的检查、考核的结果有提出异议的权利。

（六）因服务对象的需要，出现突击性或临时性服务内容时，乙方有根据甲方通知安排工作人员落实的义务。

（七）乙方应依法与其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乙方与其工作人员在劳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得与法律、法规及规章之规定相抵触。

（八）乙方应有保障其工作人员的安全服务措施，如发生包括工伤在内的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责任，与甲方无涉。

（九）乙方工作人员在为服务对象提供服务时，如给服务对象造成人身伤害的，由乙方与其工作人员根据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的约定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与甲方无涉。

（十）乙方有节约使用水、电及爱护设施设备的义务。

（十一）相关违约责任详见第八点违约责任相关内容。

**五、乙方居家养老服务规程**

（一）工作人员工作时间一律穿工作服、佩戴工作卡，凭工作卡上门服务。

（二）工作人员必须在约定服务时间前5分钟到达服务岗位。

（三）工作人员必须按照服务对象的要求进行服务，不得提前终止服务。

（四）服务过程中，工作人员应文明操作，礼貌待人，爱护服务对象家里的所有物品。

（五）从服务开始到服务结束全过程，工作人员均应及时向服务对象进行说明或解释，便于服务对象及时了解，同时应征求服务对象的意见或建议，并请服务对象在服务卡上签名。

（六）乙方工作人员要时刻注意服务对象和自身的安全防护；服务完毕必须检查煤气阀、相关电源、自来水阀等涉及安全隐患的设施的关闭情况。

（七）工作人员禁止接受或索取服务对象任何形式的馈赠（金钱或物品）。

（八）遇法定节假日、灾害性天气或其它特殊原因致使工作人员无法上门服务事由，应提前告知服务对象，说明原由，并尽可能得到服务对象的同意，事由过去应及时补足服务时间。

**六、转包或分包**

（一）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二）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三）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

**七、其它约定**

（一）无正当理由甲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合同。但若居家养老服务内容发生新情况或服务对象数量明显增加，而乙方又无法满足或应对，甲方有权引进新的服务企业。

（二）在一个服务区域（街道/镇/镇、社区、村）内，乙方应当确定一名负责人员与甲方联系，便于甲方安排或布置临时性或突发性和其他事务。

**八、违约责任**

（一）乙方自收到中标通知书当日起一个月内，如因服务人员未安排和培训到位、站点建设未完成、管理制度未建立等原因，发生未达到甲方服务要求、未完成所在片区服务量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乙方未能达到服务标准，除责令其在三日内进行整改外，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月5-10%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如果评估满意度低于85%被扣除违约金的企业不允许参加下一年招投标。

（三）乙方需提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的老年人食堂或助餐点的配餐服务。**乙方需每日提供中餐，送至指定服务点**。由乙方直接向服务对象收取不低于100元/人/月的餐费。如因食品卫生造成任何的食品安全问题，乙方需无条件承担责任，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5%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需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县采购办和招标代理公司各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履行本合同，若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苍南县人民法院处理。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 注：本合同作为示范文本，具体以中标人与招标人所签定正式合同为准。

#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提交磋商响应文件须知**

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采购人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2、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采购人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根据自己的判断和考虑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保存，但不退还。

6、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附件一 投 标 函

**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 ：

（供应商全称）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 （职务、职称）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内填投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为此：并对 项目（采购项目名称）进行投标。

1. 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3、保证忠实地执行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双方所签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4、我方承诺在合同生效后，**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本项目**。

5、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如果招标文件有相互矛盾之处，我方同意按采购人的理解处理。

6、利益冲突：近三年内直至目前，我公司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没有任何的隶属关系。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90天内有效。

9、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不提供本函做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 | 投标综合单价 | 数量 | 服务时间 |
| 养老服务中心基础运行经费  （元/点/年） | 大写： | 1个服务中心 | 一年（12个月） |
| 小写： |
| **养老服务中心星级运营补助经费**  **（元/点/年）** | **大写：伍万元/点/年** | **目前暂按三星级服务中心，固定50000元/点/年计入** | 一年（12个月） |
| **小写：50000元/点/年** |
| **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机构场地运营）**  **（元/点/年）** | **大写：柒万贰仟元/点/年** | **目前暂按三星级，固定72000元/点/年计入** | 一年（12个月） |
| **小写：72000元/点/年** |
| **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机构服务残疾人和护理岗位补贴）**  **（元/点/年）** | **大写：壹拾贰万叁仟元/点/年** | **目前残疾人暂按10人计入，固定123000元/点/年计入，** | 一年（12个月） |
| **小写：123000元/点/年** |
| 投标总价 | 大写： | | |
| 小写： | | |

**说明：**

**1.此栏内投标总价应与附件三“投标分项报价表”中投标总计价相一致。**

**2.不提供此表格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实际服务对象数量或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点数量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的，按实际发生的数量进行结算。本项投标总价作商务分评分用，并非实际合同结算金额。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4.投标综合单价为合同结算依据。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各项服务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及投标人的利润和应交纳的税金等（包括人员工资、《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各种社会保险费、福利、服装、节假日的加班费、通信工具、服务设备、劳保用品、交通、办公、防护用品及完成该项目所须工具、一切税费及其他等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一）

商 务 偏 离 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附件三（二）

服务要求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招标文件规范要求 | 磋商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没有填写此表视为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盖章：

**附件四**

**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一）投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资格声明函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时 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
| 我单位参与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重）投标，现声明如下：  1、我单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根据财政部单独或与有关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关于对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4〕3062号)、《失信企业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2045号)、《关于对违法失信上市公司相关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5〕3062号)、《关于对失信被执行人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41号)、《关于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财金〔2016〕1001号)，依法限制相关失信主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我单位**□存在/□不存在**上述文件规定依法限制参与政府采购的情况。（说明：在□上打√。）  3、我单位□没有被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届满，已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说明：在□上打√。）  4、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3年内其它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情况声明：  5、我单位符合本项目特定资格条件： 的要求，并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了相应的证明材料（磋商文件没有要求特定资格条件的，本条款空格处可以空白）  6、我单位与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7、本公司所提交的声明和陈述均是真实的、准确的。若与真实情况不符，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 |
| 投标供应商（盖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
| 签署日期： | |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 应 商 名 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括号中填写项目编号） 项目投标，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生效，有效期至 年 月 日，特此声明。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与影印件粘贴处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签字）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附件四(三）

投标供应商情况声明

1. 名称及概况：

（1）投标供应商名称：

（2）总部地址：

传真/电话号码：

（3）成立或注册日期：

（4）实收资本：

（5）近期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止）

1）固定资产：

2）流动资产：

3）长期负债：

4）流动负债：

5）净值：

（6）主要负责人姓名：

2．企业生产设备及规模：

3. 企业人员情况：

职工（在职）人数 人，其中技术人员 人，

4. 近三年的年营业总额

5.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姓名和职务

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电子邮件

5. 投标供应商有效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6．投标供应商资格、资质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五：其他响应文件

附件六：

**拟派项目负责人履历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类似项目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可提供旁证材料  （合同等，若有）。 |
| 年龄 |  |
| 职称 |  |
| 资格证书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 附件七【声明函】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与其他投标人无利害关系的声明函**

**致：**

我方参加苍南县霞关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霞关镇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霞关镇残疾人之家运营服务项目（重）（项目名称）HYZB-CNCG-20240927001（重）项目编号）国有企业采购活动，与同一标项的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 （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 月 日

附件八 （一）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

**致：**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承诺。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八（二）

**投标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声明书**

：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九

**项目其他人员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资格/职称证书 | 现任职务 | 从事相关服务简历、年限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注：

1、本表人员有资格证书的应随表提交证书复印件（如有则提供，加盖公章）。

2、列入本表人员如要更换，需经采购人同意；擅自更换或不到位属违约行为。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附件十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中小企业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说明：

1、如中标，将在成交公告中将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予以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第七章 评标原则及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有关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标原则**

为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评标委员会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分析、对比、评价，编制评标报告。评标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漏评标的有关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接受吃请和礼品，不得参加影响公正评标的有关活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招投标工作的进行，一经发现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对落标单位，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推荐备选中标人。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采购机构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过程由有关部门负责指导监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3人或3人以上单数。

**三、评标办法**

1、采用资格审查合格通过后的综合评分法（百分制法），即投标人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本评标方法的各项评分标准对其技术资信标进行综合评审。并最终根据各技术资信标合格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标的合计得分由高到低确定中标候选人。

2、开标后，采购人首先对投标人资格性检查进行审查，审查合格后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符合性检查，凡投标书实质性内容和格式严重不符合有关规定或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者，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废除，不再进入后续评审。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做出书面答复作为投标书的补充文件。

3、第一次报价不公开，第二次报价在不改变本次投标的参数情况下，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如评标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评审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可以直接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超过规定时间未提交的，按第一次报价为准。

4、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采用百分制打分法，其中技术资信标70分，商务标30分。**

**（2）本次招标设有最高限价人民币295000元，如果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最高限价且采购人确认不能支付的情况，本次采购作流（废）标处理。如果仅仅某个（些）供应商的商务报价超出最高限价，则该供应商作无效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将会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评标细则**
2. **技术、资信分（满分70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备注** | **分值** | **备注** |
| 1 | 供应商相关证书情况 | 供应商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AAA级（三星级）及以上养老服务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证书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0-8分 | 客观评分项 |
| 2 | 2019年1月1日起至今类似业绩 | 根据投标人2019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签订的，每具有一个类似项目业绩可得1分（提供合同及客户满意证明材料，缺一不可，否则不得分），最高得3分。 | 0-3分 | 客观评分项 |
| 3 | 养老服务中心星级评定经验 | 投标人运营的养老服务中心获民政部门星级评定，五星级以上的得5分、四星级得3分、三星级得1分，其余不得分；  注：需提供运营合同及星级评定证明为准。 | 0-5分 | 客观评分项 |
| 4 | 残疾人之家共建项目经验 | 投标人运营“残疾人之家”的运营经验，残疾人之家运营评定四星级以上得5分，三星得3分，三星以下的不得分；  注：需提供镇运营合同及“残疾人之家”星级评定证明为准。 | 0-5分 | 客观评分项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相关情况 | 根据派驻项目负责人的综合素质、专业能力、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等综合情况打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丰富的由专家进行评分**（5、6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一般、专业能力一般、类似项目管理经验一般的由专家进行评分**（3、4分）**；  项目负责人综合素质差、专业能力差、类似项目管理经验差的由专家进行评分**（0、1、2分）**。 | 0-6分 | 主观评分项 |
| 项目负责人具有养老护理员高级技师证书得5分、技师得3分、没有不得分，以证书为准； | 0-5分 | 客观评分项 |
| 6 | **投标人人员配置情况** | **投标人本项目所投入的专业人员配置：护理员、社工师、营养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等人员具有相应职业资格或技能等级证书，每具备一种证书得1分，以上最高得5分。** | **0-5分** | **客观评分项** |
| **投标人承诺建立具备养老服务相关技能的志愿者服务队伍志愿者人数达到5人的得3分，达到8人的得4分，达到10人以上得5分。承诺函格式自拟。** | **0-5分** | **客观评分项** |
| 7 | 服务方案 | 项目服务需求的现状和项目的重点、难点进行调查分析。  现状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到位，解决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由专家进行评分**（4、5分）**；  现状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由专家进行评分**（2、3分）**；  现状和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不到位，解决方案不合理的由专家进行评分**（0、1分）**； | 0-5分 | 主观评分项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性的提出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解决方案进行打分。  建议内容切实可行，解决方案合理，具有可操作性的由专家进行评分**（3、4分）**；  建议操作性一般，解决方案一般的由专家进行评分**（1、2分）**；  建议操作性差，解决方案差的由专家进行评分**（0、0.5分）**； | 0-4分 | 主观评分项 |
| 本项目拟设立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及档案资料的建立管理：各项公众制度、内部岗位责任制度、管理运作制度等。  制度健全、详细的由专家进行评分**（3、4分）**；  制度较详细、基本可行的由专家进行评分**（1、2分）**；  制度一般的由专家进行评分**（0、0.5分）**； | 0-4分 | 主观评分项 |
| 本项目提出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理措施：包括应急队伍的组织、安排及相关实施应急处理的具体措施（如老人病倒或无法按时赶到服务目的地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方案详细、合理、满足采购需求的由专家进行评分**（3、4分）**；  方案可行、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由专家进行评分**（1、2分）**；  方案一般、部分满足由专家进行评分**（0、0.5分）**； | 0-4分 | 主观评分项 |
| 本项目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培训方案及服务人员外出接受专业培训等情况进行综合打分。  服务人员培训计划详细、培训方案合理及服务人员有外出接受专业培训的由专家进行评分**（5、6分）**；  服务人员培训计划一般、培训方案一般及服务人员有外出接受专业培训的由专家进行评分**（3、4分）**；  服务人员培训计划差、培训方案差及服务人员没有外出接受专业培训的由专家进行评分**（0、1、2分）**；  注：需提外出接受培训的相关材料  1、培训机构**人力资源社保局颁发办学许可证，培训范围需包含养老护理员三级以上培训资质**或**民政局和人力资源社保局联合认定：养老护理员培训基地的认定证书。**  2、与培训机构的合同或协议书。 | 0-6分 | 主观评分项 |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保证快捷及时上门服务，投标人保证能够在30分钟内能到达的服务地点，并切实可行且有保障的得5分；  30至90分钟内到达的服务地点，并切实可行且有保障的得3分；  超过90分钟到达的服务地点，并切实可行且有保障的得1分。 | 0-5分 | 客观评分项 |

注 ：技术评分标准内的内容，缺项得0分。每个评委可根据上述评分内容和分值独立打分，然后求其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最后有效得分。

**2、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3、投标人的技术资信标和商务（报价）标得分之和，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评标委员会按资格合格的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中标人确定后，在苍南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公示评标结果，采购人同时向中标单位发中标通知书，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五、投标人义务**

投标人应随时随地答复评标委员会的询标，解答包括有关的商务、技术问题等。评标结束，所有评标资料存采购人备查。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